

3、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关系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关系学校第三方劳务服务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关系学校第三方劳务服务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才特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9,33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,441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关系学校第三方劳务服务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才特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9,33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,441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才特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